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

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向荣路 6 号 102，占地面积 4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一层厂房。项目主要从事煤气瓶二维码标签制造，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项目主要设备有震磨机 1 台、球磨机 1 台、烘干炉 5 台、高温烧结炉 3 台、水帘喷柜 1 台、空压机 1 台等。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 500 万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59 号）。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覃华锋

孙红军

梁楚山

江汉峰

吴锦基

邱育真

莫以修

何辉浩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 3 台冲床，取消切片工序，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同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铁片清洗废水、喷釉废水、洗枪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潭洲涌涌，最终汇入潭洲沥。

（二）废气

喷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水帘喷柜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

过封面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气-02）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通过生产操作管理和自然沉降治理，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封面油桶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釉渣、投料粉尘、原料包装袋、不合格品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0805019），结果表明：

（一）废水

覃华锋

孙红军 西敏 汪义婷 吴锦基 王月真 吴以清

何峰浩

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喷釉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过封面油工序有机废气 VOCs、苯系物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三甲苯浓度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釉渣、投料粉尘、原料包装袋、不合格品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李华锋

孙江军

梁敏

江文婷

吴锦基

王平

李以华

李以华

何梓浩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22日

蔡荣锋

孙红军

曾荣收

冯汉婷

吴锦基

何峰浩

— 4 —

八、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煤气瓶二维码标签500万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覃荣玖	厂长	1777657618	建设单位	覃荣玖
2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红军	组长	15750818390	建设单位	孙红军
3	广州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覃荣锋	组长	13347660378	建设单位	覃荣锋
4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监测单位	汪义婷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铭基	助理工程师	18924804943	验收负责人	吴铭基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技术员	13650781383	环保工程单位	何梓浩
7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8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